

工业用水定额：平板玻璃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现有平板玻璃生产企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词语解释

1. 平板玻璃是指以砂岩、硅砂、长石、石灰石、白云石、萤石等为原料，经融化、冷却、成形等生产工艺，生产的板状的硅酸盐玻璃产品。

2. 单位平板玻璃产品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生产每重量箱平板玻璃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3. 平板玻璃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产品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平板玻璃用水定额见表。

表 平板玻璃用水定额 单位： m^3 /重量箱

产品名称	先进值	通用值
平板玻璃	0.15	0.30

注：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四、计算方法

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平板玻璃

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用水量，单位为 m^3 /重量箱；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平板玻璃生产全流程等主要生产用水，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辅助生产用水，以及厂内办公楼、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卫生间、降尘等附属生产用水），单位为 m^3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平板玻璃的总量，单位为重量箱。